②图玄東華大學

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

96.3.14.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6.4.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7.12.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生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8.1.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.10.27 九十九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.04.03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,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,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,特訂定 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教務處收件並進行初審,再送交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查小組進行複審並 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,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為符合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」規定之外國學生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:

- 一、新生: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新生。 視其申請文件及成績,經審查後,表現優異者。
- 二、 在校生: 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之外國學生。
 - 1. 大學部:

每一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,且其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3.3 以上,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
- 2. 研究所:
 - 每一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,且其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3.3以上。
- 撰寫博士及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: 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,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。論文撰寫計畫須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架構及設計、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等。
- 三、 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- 四、在學期間未受學校申誡處分(含)以上懲處者。

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種類:

- 一、 核給名額:獎勵總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。
- 二、給獎種類:
 - (一) **獎學金 Type A**: 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本校成績 GPA3.7

或百分制82分(含)以上。

- 1. 免學雜費:學雜費補助(學士班含「學費」及「雜費」全免;碩、博士班含「學雜費基數」及「學分費」全免)。
- 2. 生活津貼:學士班學生每學年新台幣三萬元、碩士班學生每學年新 台幣五萬元、博士班學生每學年新台幣六萬元。

(二) 獎學金 Type B: 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本校成績 GPA3.3

或百分制 78 分(含)以上。

免學雜費:學雜費補助(學士班含「學費」及「雜費」全免;碩、博士 班含「學雜費基數」及「學分費」全免)。

註:

- 1. 學雜費徵收標準以本校公告為準。
- 2. 學雜費不含其他相關費用(如代辦費、保險費、宿舍費及網路使用費等)

第六條 申請方式:

- 一、新生:於申請入學就讀本校時,備齊入學申請文件,做為審查標準。
- 二、在校生: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,並檢附下列申請表件提出申請。
 - (一)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。
 - (二)在校歷年成績單。
- (三)論文撰寫計畫(限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)。 第七條 核給期間、年限及方式:
 - 一、獎學金(含 Type A 及 Type B)獲獎期間皆為一學期,在校生須依申請資格 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生活津貼受獎生經核定獲獎,受獎期間分為第一學期(9月至次年1月)及 第二學期(2月至6月)。由國際學生中心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,每月匯入 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(學士班獎學金三千元,碩士班獎學 金五千元,博士班獎學金六千元)。
 - 三、受領獎學金(含免學費及生活津貼)之期限,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,學士班至多八學期,碩士班至多四學期,博士班至多六學期,超過受獎累計期限者, 不再核發獎學金並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。

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,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:

- 一、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。
- 二、免學雜費(含生活津貼)受獎人未達第四條在校生相關規定者,不得申請次一 學期相關優惠。
- 三、如退學者,將撤銷其獲獎資格,並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- 四、惟如因故休學者,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,於復學後當學期申請期限內重 新提出獎學金申請。
- 五、獲獎之新生,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,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審查小組同意者, 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獲獎學生如因學習之需要,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、短期研究者,出國次月 起停止核發獎學金,仍續發當學期獎學金。
- 第九條 獲核定受獎者,經查若有偽造、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,撤銷其獲獎資格,已領取 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-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,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註:

- 一、本辦法自101學年度第1學期起施行,原辦法適用至100學年度第2學期止。
- 二、本校等第計分法 A+為 4.5; A 為 4.0; A-為 3.7; B+為 3.3。
- 三、99-1(含)以前入學之外國學生,其資格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者,可依第六條提出申請。
- ---- 以下空白-----